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委任財務顧問
有關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金融機構將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批准，因此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金融機構為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財務諮詢服務」)。

財務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行動計劃提供意見及給予建議，並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編製包銷商評估報告。金融機構將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台灣存託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日期(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可能相互同意之其他日子)止期間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融機構為一家台灣金融服務公司，提供不同範疇之金融服務，例如證券經紀及承銷服務。金融機構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台灣、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企業客戶就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將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不時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投資公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批准，因此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